**项目名称：长江黄金系列邮轮2023年度餐料供应商招选项目**

**项目编号：FG2200040962A**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44**

**第五章项目需求 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长江黄金系列邮轮2023年度餐料供应商招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长江黄金系列邮轮2023年度餐料供应商招选项目（分包一 干副、冻品、饮料（含奶制品）、小食品，分包二 重庆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分包三 茅坪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采购预算：/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分包一 干副、冻品、饮料（含奶制品）、小食品。

(002)分包二 重庆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

(003)分包三 茅坪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分包一干副、冻品、饮料（含奶制品）、小食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餐饮、餐料供应、食品销售或食材供应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国家税务局网站上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19年1月1日至今（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食材（须含蔬菜或水果）配送服务业绩应不少于3个（以合同数量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对应发票复印件或付款依据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特别说明：付款发票或付款依据，仅需与合同付款进度相匹配的部分发票或依据即可。）

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库房场地不少于200平米；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2辆（含1辆冷链车）；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车辆的佐证图片。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至少具有5名在册人员（即：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同时，还须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示：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PDF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校验码。生成时间：应当为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天。

**(002分包二重庆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餐饮、餐料供应、食品销售或食材供应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国家税务局网站上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19年1月1日至今（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食材（须含蔬菜或水果）配送服务业绩应不少于3个（以合同数量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对应发票复印件或付款依据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特别说明：付款发票或付款依据，仅需与合同付款进度相匹配的部分发票或依据即可。）

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库房场地不少于200平米；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2辆（含1辆冷链车）；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车辆的佐证图片。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至少具有5名在册人员（即：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同时，还须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提示：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PDF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校验码。生成时间：应当为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天。

**(003 分包三茅坪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餐饮、餐料供应、食品销售或食材供应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国家税务局网站上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19年1月1日至今（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食材（须含蔬菜或水果）配送服务业绩应不少于3个（以合同数量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对应发票复印件或付款依据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特别说明：付款发票或付款依据，仅需与合同付款进度相匹配的部分发票或依据即可。）

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库房场地不少于200平米；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2辆（含1辆冷链车）；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车辆的佐证图片。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至少具有5名在册人员（即：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同时，还须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提示：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PDF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校验码。生成时间：应当为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月 6 日09时00分到2023年1 月 12 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人通过邮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段（节假日除外）将本公告附件“获取招标文件确认表”填写后（word版）发至[2573955313@qq.com](mailto:2573955313@qq.com)邮箱；如因网站技术限制，可能无法下载可编辑的表格，请采用图片或不可编辑的PDF形式返回表格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获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及分包（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手机、QQ邮箱”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收到 “获取招标文件确认表”信息后于以上招标文件获取结束时间前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至投标人邮箱（招标文件电子版的发出是在招标文件获取结束时间前的指定时段，发送了邮件但未能即刻收到招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请耐心等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2 月1 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C 栋一楼指示）。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2 月 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C 栋一楼指示）。

**七、其他**

服务内容：提供长江黄金系列邮轮2023年度各分包对应品目相关产品的供货及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及验收规格》。未尽事宜请参见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未尽事宜请参见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2月29日。

（四）售后服务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未尽事宜请参见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五）质量及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及验收规格》要求及国家相关货品质量要求。未尽事宜请参见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六）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上发布。

（七）特别说明：

1、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分包，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也允许同时成为多个分包的中标人或入围供应商。

2、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不同分包进行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按不同分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确认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对该分包的投标文件。

3、确定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的原则：任一分包公示期间，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规定的定标原则依次确定该分包的其他有效投标人递补，或选择不递补；如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该分包的采购。以上情况不影响其他分包的结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526号

ooxWord://word/media/image3.jpegooxWord://word/media/image4.jpeg联系人：汪老师

电话：023- 671195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804室

联系人：杨欣、卢號东

电话：023-67706925、67706443

电子邮件：[2573955313@qq.com](mailto:2573955313@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内容 | |
| **一、说明** | | | | |
| 1.1 | | | 招标人：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ooxWord://word/media/image3.jpegooxWord://word/media/image4.jpeg联系人：汪老师  电话：023- 67119586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526号 | |
| 1.2 | |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欣、卢號东  电话：023-67706925、67706443  传真：（023）67706443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804室 | |
| 1.3 | | | 项目名称：长江黄金系列邮轮2023年度餐料供应商招选项目  服务地点：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4 | | | 资金来源：自筹 | |
| 1.5 | | | 服务内容：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6 | | | 服务期限：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7 | | | 付款方式（合同结算）：  1、合同结算：原则上按季度进行结算。甲方每季度按《结算清单》（见合同附件1）办理，每季度末月25日为货款对账期，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善《送货单》（盖乙方公司公章）、《入库单》（邮轮、采购签字）、《结算清单》（盖乙方公司公章，邮轮、采购签字）、《销货清单》（盖乙方公司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手续进行核对和结算。甲方于收到所有票据并经结算核对后支付货款，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完善相关结算手续，无法办理支付，乙方应自行承担因票据未按时交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甲方无法按约结算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2、若国家税率调整，结算价格相应调整。  **特别说明：**  1、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包含但不限于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分包一干副、冻品、饮料、小食品中的“干副”及“冻品”类，需要按照合同清单的品目一一对应开具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二、投标人** | | | | |
| 2.3 | | |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2.4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 **三、招标文件** | | | | |
| 5.2 | | |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后，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时，请在**2023年 1月13 日 09 时 00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 5.4 | | | 1、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于**2023 年1月13 日 18 时 00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无论投标人是否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 6 | | | 1、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于**2023 年1月 13日 18 时 00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无论投标人是否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 **四、投标文件** | | | | |
| 11.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
| 11.2 | **分包一 干副、冻品、饮料（含奶制品）、小食品**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各品目的**单价及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具体报价要求见下文）**，应完全包含招标文件（含附件、答疑、澄清及修改文件等）要求的服务范围。若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有漏报、缺项的情况发生，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计入投标报价之中，签订合同时报价不予调整且招标人不作补偿。  2、具体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及验收规格》**表格格式（除“单价”外，表格内其余细项均不得变动）进行**“单价”报价及“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品目单价均为完成所要求供货及服务的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成本、运输费、保险费、搬运劳务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各种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售后服务等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表中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采购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招标内容以及供货要求，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填报各类商品的供货单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合同期内原则上除因国家税率调整引起产品单价调整以外，其余情况各品折扣率一律不作调整，具体结算时采购人将按实际供货数量结合各品目的中标单价据实进行结算。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发票税率和结算单价相应作出调整。  （3）合同期内若有清单以外其它零星产品供货的，结算时采购人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4）**限价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及验收规格》**中的各单价金额，即为各品目对应的单价限价；本项目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限价**为**5851714.50元**。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 《清单及验收规格》** 中“干副1”、“干副2”、“冻品”、“饮料”、“奶制品”、“小食品”及“VIP餐厅餐料”的表格格式（除“单价”外，表格内其余细项均不得变动）进行“ 单价”报价及“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报价。**所有“单价”及“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未尽事宜参见合同条款。  3、投标报价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节“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  **分包二 重庆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  **1、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报价。**  2、定标（入库）、定价方式：  本分包采用综合评标办法选取3-5家单位入库重庆港。各入库商家于每月月底进行竞价比选，报价最低的商家作为下月重庆港相关餐料供应商。同时，按照中选商家报送折扣作为标准进行定价。  （1） 报价方式  商家报价为参照合同约定超市的价格折扣。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75%。  （2）定价方式  参照重庆主城区内永辉超市的价格折扣，按照中选商家所报折扣标准进行定价。（一般情况下，每月20-22日完成竞价比选工作，每月30日前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工作由甲方完成，所询价格应为超市的商品正价，热卖、特价、折扣商品不进入询价范围。对于永辉超市无法询价或无法合理询价的商品，可选择其他正规途径作为补充询价渠道，如京东到家、美团等外卖电商平台或大型农贸市场、连锁生鲜超市等）。  未尽事宜参见合同条款。  3、投标报价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节“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  **分包三 茅坪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  **1、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报价。**  2、定标（入库）、定价方式：  本分包采用综合评标办法选取2-3家单位入库茅坪港。各入库商家于每月月底进行竞价比选，报价最低的商家作为下月茅坪港相关餐料供应商。同时，按照中选商家报送折扣作为标准进行定价。  （1） 报价方式  商家报价为参照合同约定超市的价格折扣。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75%。  （2）定价方式  参照重庆主城区内永辉超市的价格折扣，按照中选商家所报折扣标准进行定价。（一般情况下，每月20-22日完成竞价比选工作，每月30日前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工作由甲方完成，所询价格应为超市的商品正价，热卖、特价、折扣商品不进入询价范围。对于永辉超市无法询价或无法合理询价的商品，可选择其他正规途径作为补充询价渠道，如京东到家、美团等外卖电商平台或大型农贸市场、连锁生鲜超市等）。  未尽事宜参见合同条款。  3、投标报价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节“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包一10 万元人民币，分包二10 万元人民币，分包三1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人应向以下指定账户直接转（汇）入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一致。**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分包一**  **户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五里店支行**  **账 号：9558853100011034778**  **分包二**  **户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五里店支行**  **账 号：9558853100011036542**  **分包三**  **户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五里店支行**  **账 号：9558853100011036609**  **注：**   1. **打款时请仔细核对各分包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单位全称、账号等；各分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号码均不同，请投标人仔细核对。**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及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实其保证金是否按相关规定提交的，后果自负。**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天。 | | | |
| 12.3 | 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帐户。 | | | |
| 12.4 |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账户。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有）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账户。 | | |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 | | | |
| 14.3 |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1份，纸质版副本1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U盘）。**  注：电子投标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一致，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 |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 15.1 | | | | 投标人应制作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5.2 | | |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投标文件过厚，投标人可自行将投标文件分装成多册多部分。** |
| 16.1 | | |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 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C栋一楼指示屏）。  **不接受邮寄投标。** |
| **六、开标及评标** | | | | |
| 18.1 | | | 开标时间：**2023年2 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C栋一楼指示屏）。 | |
| 18.2 | | | 开标会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18.2。 | |
| 19.1 |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 19.2 | | |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19.4 | | | 评标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19.4。 | |
| 19.5 | |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 |
| **七、评标结果及定标** | | | | |
| **20.1** | |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开标后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 | | |
| 21 | | **定标：**  **分包一 干副、冻品、饮料（含奶制品）、小食品**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并汇总得分情况，**按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唯一供应商）**。  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未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将有效投标人依序递补并继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唯一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注：若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分包二 重庆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并汇总得分情况，**总得分50分（含）以上**的按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五名**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五家的，在不少于三家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本分包流标）**，公示无异议后，所有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未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将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总得分不低于50分的投标人）依序递补，直至补齐足数的中标候选人**（不超过五家，不少于三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所有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或者，招标人也有权不递补。  若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总得分不低于50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导致入围家数不足三家（同时，招标人选择不递补）的，本项目流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分包三 茅坪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并汇总得分情况，**总得分50分（含）以上**的按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不少于两家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两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本分包流标）**，公示无异议后，所有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未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将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总得分不低于50分的投标人）依序递补，直至补齐足数的中标候选人（**不超过三家，不少于两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所有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或者，招标人也有权不递补。  若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总得分不低于50分的投标人）不足两家，或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导致入围家数不足两家（同时，招标人选择不递补）的，本项目流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注：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未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  2、《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3、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  4、其他情形按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12.5款约定执行。 | | |
| **八、授予合同** | | | | |
| 22.1 | | |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 | |
| 24 | | | 1、履约担保金额：**分包一60万元人民币，分包二50万元人民币，分包三50万元人民币**；  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和账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提交  （户名：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519024633070 开户行：工行较场口支行）；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 |
| **十、纪律、监督和异议及投诉** | | | | |
| 28 | | |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监督，具体监督部门：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纪委。 联系人：韩伟 联系电话：023-67509387。 | |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30.1 | |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包一 定额1万元；分包二 定额4万元、分包三 定额2万元。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分包一由中标人（唯一供应商）独立支付；分包二由所有入围供应商均摊4万元代理服务费；分包三由所有入围供应商均摊2万元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入围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十二、其他** | | | | |
| 31 | | |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因相关证明资料不清晰、不清楚或不能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等原因否决该投标或决定该投标的对应评分项不予得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32 | |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表述，均指加盖该单位的法定名称章（非投标专用章等）且为鲜公章。 | |
| 33 | | | 招标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供应商”、“外包商”、“外包投标人”、“乙方”、“实施方”，在招标阶段均表示“投标人”。 | |
|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招标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1.1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服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

**2.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2.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2.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控股关系；

2.2.3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的。

2.3对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分包中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前附表

（5）评标方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7）项目需求

（8）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9）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补遗、澄清、修改。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5.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5.1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所有资料，并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技术要求及规格等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5.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给各招标文件收受人，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5.4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质疑和澄清问题的回答内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但不指明质疑和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在网上查寻并自行下载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修改、答疑、补疑等重要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9.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等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然后装订成册。

**10.投标文件附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1.投标报价**

11.1币种为：人民币。

11.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内容逐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约定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1）银行转帐；

（2）银行电汇。

12.3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3）中标人未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5）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低价履约担保的（如有）。

（6）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投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

（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另有有规定从其规定。**

14.3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数量、电子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4.5投标文件如果有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同一人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15.2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不受理。

16.3投标产品样品的要求及递交：招标文件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样品，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样品的规格及数量，样品提交时间、地点，以及样品的包装、标记及处置方式。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收到书面材料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2投标人修改或撒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本章14.2、15.1的要求签字、盖章、密封、标记，派人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并标明“修改”或“撒回”字样。

17.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修改的投标文件无效；撒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18.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作好检查记录;
5. 随机当众开标,公布《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结束。

**19.评标**

19.1评标委员会

19.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及成员的确定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1.3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及需求，招标文件编制和评标办法设置等情况。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19.1.4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19.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9.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评标标准和评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载明的评审因素、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9.4评标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9.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评标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或评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招标人授权，由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七、评标结果及定标**

**20.评标结果公示**

20.1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1.定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书**

22.1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发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2.3中标通知书将是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后，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履约担保：详见前附表。**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招标公告截止后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26.不再招标**

26.1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

26.2　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十、纪律、监督和投诉**

**27.纪律要求**

27.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7.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2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监督，具体监督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异议及投诉**

29.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拟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先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异议回复不满意的，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异议回复之日起10日内向具体监督部门投诉。

29.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或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程序及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交加盖公章且经投诉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投诉书》。

29.3投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29.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异议及投诉。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十二、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一节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前附表是对《评标方法》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分包一干副、冻品、饮料（含奶制品）、小食品**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及2.4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各分包对应项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限价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及验收规格》**中的各单价金额，即为各品目对应的单价限价；本项目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限价**为**5851714.50元**。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 《清单及验收规格》** 中“干副1”、“干副2”、“冻品”、“饮料”、“奶制品”、“小食品”及“VIP餐厅餐料”的表格格式（除“单价”外，表格内其余细项均不得变动）进行“ 单价”报价及“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报价。**所有“单价”及“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1、报价部分（70分）  2、商务部分（25分）  3、技术部分（5分） | |
| 2.2.2 | 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70分） | |
| （1）评标基准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的“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报价中，以总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70分；  （2）分值计算：上述其余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2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插值法计算。  注:“有效报价”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报价。 | |
| 商务部分（25分）：投标人商务部分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投标人业绩（10分） | 1、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为邮轮/游轮、四星级（含）以上酒店、学校、医院、机关或企事业单位进行餐料供应的，业绩按以下方式计分：  （1）累计合同金额达3000万元（含）以上的，得8分；（2）累计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之间的，得6分；  （3）累计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得4分；  （4）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得2分；  （5）累计合同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对应发票复印件或付款依据；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说明**：付款发票或付款依据，需与合同完全匹配的付款发票总额或付款依据总额。若在合同中不能反映以上要求的业绩所包括内容的，则还须提供为其供货过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座机），投标人应保证其文件真实有效性。**同时，根据提供的合同编制相应的业绩汇总明细清单，格式自拟。）**   1. 在上述第“1”项计分的基础上，业绩合同中明确为邮轮/游轮餐料供应业绩的，加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在合同中不能反映以上要求的业绩所包括内容的，则还须提供为其供货过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座机），投标人应保证其文件真实有效性。   **注：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资质条件中的业绩纳入本项评分。** |
|  |  |
|  |  | 渠道优势（3分） | 1. **投标人建有食品追溯体系平台或进消货台账的得1分；无追溯平台或进销货台账不得分。**   佐证资料：  食品追溯体系平台须提供相关电子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消货台账须提供进销货制度及某一项具有完整进销货流程的台账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建有智能化下单配送系统得1分。**  （1）提供相应场地和设备的证明资料：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设备还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设备情况的佐证图片。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相关电子平台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具有食材生产厂商的授权或代理资格证书的，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食材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复印件或代理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配送能力（10分） | **1.投标人在港口所属城区有配送点或配送中心且使用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含）的得3分；500平方（含）-1000平方（不含）的得2分；200平方（含）-500平方（不含）的得1分；200平方（不含）以下的得0.5分；无配送点或配送中心的不得分；  （提供配送点或配送中心的房屋或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面积的需由产权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2.投标人在主城区有专属冷藏仓库且使用面积**不小于400平方（含）的得3分；200平方（含）-400平方（不含）的得1分；200平方（不含）以下或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冷藏库房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购置合同复印件等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面积的需由产权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租赁期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专业配送车辆：**3台以下不得分，刚好3台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1分；累计最高得3分。且其中至少具备2台冷链车，否则本项累计最高只能得1分。  （提供符合具备国家运输相关要求资质的车辆的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租赁车辆需提供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车辆情况的佐证图片。）  **4.投标人为所投分包设有专门的配送负责人：**有3名（含）以上固定的配送人员得1分；有1名或2名固定的配送人员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配送负责人和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电话号码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8月-2022年10月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 企业体量（2分） | 提供2022年1月-2022年10月的养老保险缴存明细证明，在职人员10人-30人得0.5分，31人-49人得1分，50人（含）以上得2分。  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1月-2022年10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 **特别说明：以上要求提供佐证图片的，投标人应确保其资料真实性和清晰可辨，其将并作为后期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的查验事项。如经查实投标人有虚报内容，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严防弄虚作假。** | |
|  |  | 技术部分（5分）: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3分） | 对投标人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有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根据优劣评分：**  优得1分，良得0.5分，一般得 0.2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2.有食品安全培训计划，根据优劣评分：**  优得1分，良得0.5分，一般得0.2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险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购买食品安全险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得0.5分，食品安全险在500万元（不含）以下的得0.2分，未购买食品安全险的不得分。  （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应急预案（1分） | **对投标人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建立非常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至少须在60分钟内响应招标人的需要），优得 1分，良得0.5分，一般得0.2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  | 配送方案（1分） | **对投标人配送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1分，良得0.5分，一般得0.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评标程序 | |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附表2.1.1～2.1.3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再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2.2.2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 | |

**分包二 重庆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及2.4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各分包对应项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1、商务部分（75分）  2、技术部分（25分） | |
| 2.2.2 | 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75分）：投标人商务部分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投标人业绩（30分） | 1、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为邮轮/游轮、四星级（含）以上酒店、学校、医院、机关或企事业单位进行餐料供应的，业绩按以下方式计分：  （1）累计合同金额达3000万元（含）以上的，得28分；（2）累计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之间的，得20分；  （3）累计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得10分；  （4）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得5分；  （5）累计合同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对应发票复印件或付款依据；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特别说明：付款发票或付款依据，需与合同完全匹配的付款发票总额或付款依据总额。若在合同中不能反映以上要求的业绩所包括内容的，则还须提供为其供货过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座机），投标人应保证其文件真实有效性。**同时，根据提供的合同编制相应的业绩汇总明细清单，格式自拟**。）  2、在上述第“1”项计分的基础上，业绩合同中明确为邮轮/游轮餐料供应业绩的，加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在合同中不能反映以上要求的业绩所包括内容的，则还须提供为其供货过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座机），投标人应保证其文件真实有效性。  **注：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资质条件中的业绩纳入本项评分。** |
|  |  |
|  |  | 渠道优势（10分） | 1. **投标人建有食品追溯体系平台或进消货台账的得2分；无追溯平台或进销货台账不得分。**   佐证资料：  食品追溯体系平台须提供相关电子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进消货台账须提供进销货制度及某一项具有完整进销货流程的台账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建有智能化下单配送系统得2分。**  （1）提供相应场地和设备的证明资料：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设备还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设备情况的佐证图片。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相关电子平台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规模具备100亩以上得2分；自有水果种植基地规模具备100亩以上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人自身不具备，但合作有大型（100亩以上）水果、蔬菜基地的，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4分**。  （注：自有指投标人自身具有生产基地或投标人租赁生产基地并自己运营该生产基地（要求租赁基地合同期应在3年（含）以上），但自有或租赁生产基地规模均应在100亩以上（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合作指投标人与他人运营的生产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由该生产基地为其供货（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    **4. 投标人具有食材生产厂商的授权或代理资格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食材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复印件或代理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配送能力（30分） | **1.投标人在港口所属城区有配送点或配送中心且使用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含）的得10分；500平方（含）-1000平方（不含）的得8分；200平方（含）-500平方（不含）的得5分；200平方（不含）以下的得1分；无配送点或配送中心的不得分；  （提供配送点或配送中心的房屋或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面积的需由产权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2.投标人在主城区有专属冷藏仓库且使用面积**不小于400平方（含）的得10分；200平方（含）-400平方（不含）的得5分；200平方（不含）以下或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冷藏库房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购置合同复印件等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面积的需由产权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租赁期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专业配送车辆：**3台以下不得分，刚好3台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1分；**累计最高得7分**。且其中至少具备2台冷链车，**否则本项累计最高只能得5分**。  （提供符合具备国家运输相关要求资质的车辆的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租赁车辆需提供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车辆情况的佐证图片。）  4.**投标人为所投分包设有专门的配送负责人：**有3名（含）以上固定的配送人员得3分,；有1名或2名固定的配送人员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配送负责人和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电话号码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8月-2022年10月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 企业体量（5分） | 提供2022年1月-2022年10月的养老保险缴存明细证明，在职人员10人-30人得1分，31人-49人得3分，50人（含）以上得5分。  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1月-2022年10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 **特别说明：以上要求提供佐证图片的，投标人应确保其资料真实性和清晰可辨，其将并作为后期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的查验事项。如经查实投标人有虚报内容，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严防弄虚作假。** | |
|  |  | 技术部分（25分）: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5分） | **对投标人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有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根据优劣评分：  优得 5分，良得2分，一般得 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2.有食品安全培训计划，根据优劣评分：  优得 5分，良得2分，一般得 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险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购买食品安全险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得2分，食品安全险在500万元（不含）以下的得1分，未购买食品安全险的不得分。  （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应急预案（5分） | **对投标人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建立非常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至少须在60分钟内响应招标人的需要），优得 5分，良得 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  | 配送方案（5分） | **5.对投标人配送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分，良得2分，一般得 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评标程序 | |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附表2.1.1～2.1.3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再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2.2.2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 | |

**分包三 茅坪港-肉禽、鲜活、蔬菜、水果**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及2.4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各分包对应项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1、商务部分（75分）  2、技术部分（25分） | |
| 2.2.2 | 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75分）：投标人商务部分最终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投标人业绩（30分） | 1、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为邮轮/游轮、四星级（含）以上酒店、学校、医院、机关或企事业单位进行餐料供应的，业绩按以下方式计分：  （1）累计合同金额达3000万元（含）以上的，得28分；（2）累计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之间的，得20分；  （3）累计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得10分；  （4）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得5分；  （5）累计合同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对应发票复印件或付款依据；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特别说明：付款发票或付款依据，需与合同完全匹配的付款发票总额或付款依据总额。若在合同中不能反映以上要求的业绩所包括内容的，则还须提供为其供货过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座机），投标人应保证其文件真实有效性。**同时，根据提供的合同编制相应的业绩汇总明细清单，格式自拟。**）  2、在上述第“1”项计分的基础上，业绩合同中明确为邮轮/游轮餐料供应业绩的，加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在合同中不能反映以上要求的业绩所包括内容的，则还须提供为其供货过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座机），投标人应保证其文件真实有效性。  注：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资质条件中的业绩纳入本项评分。 |
|  |  |
|  |  | 渠道优势（10分） | **1、投标人建有食品追溯体系平台或进消货台账的得2分；无追溯平台或进销货台账不得分。**  佐证资料：  食品追溯体系平台须提供相关电子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进消货台账须提供进销货制度及某一项具有完整进销货流程的台账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建有智能化下单配送系统得2分。**  （1）提供相应场地和设备的证明资料：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设备还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设备情况的佐证图片。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相关电子平台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规模具备**100亩以上得2分；自有水果种植基地规模具备100亩以上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人自身不具备，但合作有大型（100亩以上）水果、蔬菜基地的，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4分。**  （注：自有指投标人自身具有生产基地或投标人租赁生产基地并自己运营该生产基地（要求租赁基地合同期应在3年（含）以上），但自有或租赁生产基地规模均应在100亩以上（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合作指投标人与他人运营的生产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由该生产基地为其供货（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    **4. 投标人具有食材生产厂商的授权或代理资格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食材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复印件或代理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配送能力（30分） | **1.投标人在港口所属城区有配送点或配送中心且使用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含）的得10分；500平方（含）-1000平方（不含）的得8分；200平方（含）-500平方（不含）的得5分；200平方（不含）以下的得1分；无配送点或配送中心的不得分；  （提供配送点或配送中心的房屋或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面积的需由产权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2.投标人在主城区有专属冷藏仓库且使用面积**不小于400平方（含）的得10分；200平方（含）-400平方（不含）的得5分；200平方（不含）以下或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冷藏库房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购置合同复印件等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场地情况的佐证图片；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面积的需由产权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租赁期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专业配送车辆：**3台以下不得分，刚好3台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1分；**累计最高得7**分。且其中至少具备2台冷链车，否则本项累计最高只能得5分。  （提供符合具备国家运输相关要求资质的车辆的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租赁车辆需提供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须提供能如实反映车辆情况的佐证图片。）  **4.投标人为所投分包设有专门的配送负责人：**有3名（含）以上固定的配送人员得3分,；有1名或2名固定的配送人员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配送负责人和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电话号码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8月-2022年10月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 企业体量（5分） | 提供2022年1月-2022年10月的养老保险缴存明细证明，在职人员10人-30人得1分，31人-49人得3分，50人（含）以上得5分。  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2年1月-2022年10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 **特别说明：以上要求提供佐证图片的，投标人应确保其资料真实性和清晰可辨，其将并作为后期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的查验事项。如经查实投标人有虚报内容，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严防弄虚作假。** | |
|  |  | 技术部分（25分）: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5分） | **对投标人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有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根据优劣评分：  优得 5分，良得2分，一般得 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2.有食品安全培训计划，根据优劣评分：  优得 5分，良得2分，一般得 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险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购买食品安全险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得2分，食品安全险在500万元（不含）以下的得1分，未购买食品安全险的不得分。  （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应急预案（5分） | **对投标人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建立非常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至少须在60分钟内响应招标人的需要），优得 5分，良得 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  | 配送方案（5分） | **对投标人配送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分，良得2分，一般得 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评标程序 | |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附表2.1.1～2.1.3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再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2.2.2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各有效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包一总得分相等时，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报价部分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位顺序。**

**分包二、分包三出现总得分相等的情况，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100分）

**分包一**

**报价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5分）。**

**分包二、分包三**

**商务部分（75分）；**

**技术部分（25分）。**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前附表**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第2.2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分包一**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函》正文中“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函》正文中的该报价为准。

（3）《报价明细表》中“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金额与表格中依据各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按照最利于甲方、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修正。由此造成一切的后果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总得分

**分包一=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分包二/分包三=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餐料供应合同（分包一）**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长江黄金邮轮的物资供应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2月29日。

**第二条 供应范围及物资种类**

1、供应范围：乙方向甲方供应所属**黄金系列邮轮**邮轮物资。

2、物资种类：**干副、冻品、饮料（含奶制品）、小食品**类。

3、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价格等详见甲方书面订单。

**第三条 物资的质量标准**

1、乙方供应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其它有关食品规定。

2、乙方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产品使用地区的相关有效规范和规定。

3、乙方所供物资需提供正规渠道证明文件和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第四条 物资价格及供应商家的确定**

1、本标包是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款第3条约定的两种调价情形外，附件1《结算清单》中的商品单价一律不做调整。结算清单中的各商品单价即为结算单价（各商品结算单价为中标单价），结算时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计算。

2、各类商品单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沿江中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3、如遇整体物价大幅上涨的国家和行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总体市场价格上涨超出结算单价的30%，乙方可提出涨价申请（须于乙方采购供应物资2周前以书面函的形式提出），同时经甲方采购部门市场摸底，确定情况属实，可进行议价调价，甲方有权拒绝调价。

4、合同期内，若有《价格清单》（见附件1）以外新增的个别品种或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可参照其他市场（行业公司或酒店）售价，由双方进行协商定价。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甲方指定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朝天门港、唐家沱、丰都港、万州港、奉节港、巫山港、宜昌秭归港等停靠的黄金系列邮轮上）。

### 3、本合同签订后交货前，甲方以书面函告确定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若甲方有多个不一致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乙方应以甲方最新一次函告为准。

**第六条 物资包装及运输**

1、对于有标准包装的物资，乙方需提供产品标准包装，并采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包装方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2、对于没有标准包装的物资，乙方需对物资进行必要包装，便于搬运和堆放，防止物资散乱或污染变质，如因包装不当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将物资于指定时间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交付前货物安全风险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在交货完毕后必须自行清理好不需要的包装或纸皮，保持交货地点的清洁并注意环保，如乙方清扫不净，则应支付甲方用以清扫所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及赔偿其他损失。

**第七条 物资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应一起对货物进行清点检查。如发现货物残损、规格、品牌、外观、新鲜度、质量、标准、净重与合同（申购）约定的物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补充或更换。若因时间紧迫而无法当场补充或更换的，甲方需做好记录，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乙方赔偿的依据。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在货物清单上签字，并作为交货证明。

2、乙方由于生产或运输能力不足等情况导致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另行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购买，但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由于另行购买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下调乙方供货份额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要求**

1、合同结算：原则上按季度进行结算。甲方每季度按《结算清单》（见附件1）办理，每季度末月25日为货款对账期，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善《送货单》（盖乙方公司公章）、《入库单》（邮轮、采购签字）、《结算清单》（盖乙方公司公章，邮轮、采购签字）、《销货清单》（盖乙方公司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手续进行核对和结算。甲方于收到所有票据并经结算核对后支付货款，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完善相关结算手续，无法办理支付，乙方应自行承担因票据未按时交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甲方无法按约结算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2、若国家税率调整，结算价格相应调整。

3、乙方须提供1名专业财务人员与甲方财务进行对账、核算。

4、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60**万元整，合同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若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金额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调整乙方供货份额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5、本合同支付发票全部由乙方开具。

收款单位资料：

收款单位全称：

###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九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应合理安排通知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确保乙方有合理的时间送货。

2、甲方应于订货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订单（电子版），乙方收到后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订货。

3、负责对到场的物品组织验收，并作好验收记录。

4、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金额，支付货款。

5、停航期内，甲方有权将未开封使用的多余物资按原采购价退还乙方，乙方不得拖延、拒收，如因此产生货物贬值或货物灭失等问题，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保证按照甲方确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书面订单按时供货。

2、负责交货时与甲方一起清点，并作好交货记录。

3、保证所提供产品没有外观或工艺上的缺陷，且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有效期均符合甲方约定的采购标准，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负责为所提供产品购买保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

5、保证按照甲方配送要求将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免费提供物资配送过程中的沿江中转服务等。为满足甲方配送要求，乙方应至少配备专门配送车辆 台（含辆冷链车），配备专门配送人员至少 名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并实行专人专车配送。所有配送人员均统一着乙方工装，同时保证配送车辆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并保证配送人员和配送车辆等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6、若遇甲方紧急情况需要临时送货或补货的，甲方提前向乙方告知，乙方应在接通知后无条件及时（要求**36**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满足甲方供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向甲方供货，且不得额外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的，每迟到一次乙方应按本月度物资结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当月货款中直接进行扣减。

2、甲方若遇紧急情况需要临时送货或补货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36小时内）送货、补货。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进行送货、补货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由甲方从当月货款中直接进行扣减。同时甲方为保证其正常经营有权通过其他渠道购买相同产品，对此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从其他渠道购买而引起的货物差额损失。

3、若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与甲方约定要求不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物，以确保甲方正常经营，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并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物资验收时，若发现乙方出现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提供临期产品等事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物，同时乙方应根据当期（当月）货品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20000元，违约金则按20000元/次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若因乙方配送食品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在合同履行中存在下述情形，双方均可协议修改或解除合同：

1、乙方供应的同品质、同规格商品的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或同行业其它邮轮供货价格的，甲方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迟延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调整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第十条第1、2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乙方供货产品以次充好或质量不合格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调整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第十条第3、4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乙方配送食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第十条第5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乙方未按清单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时，双方另行商议合同是否履行，风险和相应损失自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诉讼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1）价格清单**  **（2）结算清单** | | | | | | | | | | |
| 乙方： 船号：黄金 号 结算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实收**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金额**  **（不含税）** | **税率** | **税额** | **金额**  **（含税）**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 邮轮管理分公司： 邮轮总经理： 驻船财务：** | | | | | | | | | | |

**附件2：**

**供应商食品原材料（商品）安全承诺书**

本供应商于 年 月 日作为乙方与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供应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政府、餐饮行业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现本供应商就提供的上述食品原材料（商品）的食品安全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供应商依合同提交的相关食品原材料（商品）的质量安全证明文件系真实有效文件。

二、本供应商依合同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没有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中没有含有苏丹红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色素类产品：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中没有含有石蜡、工业碱、双氧水、福尔马林等非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中没有含有增白剂、飘香剂、增香膏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添加剂的产品。

三、若本供应商依合同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因违反前述一、二条承诺，愿承担下列责任：

1．依合同承担退货、换货和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2．若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因违反《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愿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因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构成犯罪的，自行承担刑事责任。

四、本承诺书经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承诺书随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一并交甲方存档。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餐料供应合同（分包二/分包三）**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长江黄金邮轮的物资供应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2月29日。

**第二条 供应范围及物资种类**

1、供应范围：乙方向甲方供应所属**黄金系列邮轮**邮轮物资。

2、物资种类：**肉、禽、鲜活、蔬菜、水果**类。

3、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价格等详见甲方书面订单。

**第三条 物资的质量标准**

1、乙方供应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其它有关食品规定。

2、乙方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产品使用地区的相关有效规范和规定。

3、乙方所供物资需提供正规渠道证明文件和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第四条 物资价格及供应商家的确定**

甲方于每月月底对茅坪港、重庆港两个标包入库商家进行竞价比选，确定下月该港口供应商。各入库商家需按照甲方要求于每月20日-25日期间报送下月定价折扣（根据单月工作情况，甲方确定报价具体时间）。折扣报送最低的商家作为下月该港口供应商。（两个标包的入库供应商独立进行竞价比选）

1、报价方式

商家报价为参照合同约定超市的价格折扣。所报折扣不得高于75%。

2、定价方式

参照重庆主城区内永辉超市的价格折扣，按照中选商家所报折扣标准进行定价。（一般情况下，每月20-22日完成竞价比选工作，每月30日前完成询价、定价工作。询价工作由甲方完成，所询价格应为超市的商品正价，热卖、特价、折扣商品不进入询价范围。对于永辉超市无法询价或无法合理询价的商品，可选择其他正规途径作为补充询价渠道，如京东到家、美团等外卖电商平台或大型农贸市场、连锁生鲜超市等）。

入库商家必须配合报价及定价相关工作，中选商家必须按照竞价结果及合同约定品质完成当月货品配送相关工作。入库商家如存在不参加竞价、单方面弃标或中选后不按照定价规则所定价格供应相应货品，甲方可立刻终止合同，取消供货商全年度供货资格，同时，因此产生的当月货品采购差额（最终供货定价与弃标单位所报折扣定价的差额）以及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中标但弃标商家）进行全额赔偿。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甲方指定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重庆港标包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朝天门港、丰都港、万州港，茅坪港标包包括但不限于奉节港、巫山港、宜昌秭归港等停靠的黄金系列邮轮上）。

### 3、本合同签订后交货前，甲方以书面函告确定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若甲方有多个不一致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乙方应以甲方最新一次函告为准。

**第六条 物资包装及运输**

1、对于有标准包装的物资，乙方需提供产品标准包装，并采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包装方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2、对于没有标准包装的物资，乙方需对物资进行必要包装，便于搬运和堆放，防止物资散乱或污染变质，如因包装不当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将物资于指定时间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交付前货物安全风险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在交货完毕后必须自行清理好不需要的包装或纸皮，保持交货地点的清洁并注意环保，如乙方清扫不净，则应支付甲方用以清扫所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及赔偿其他损失。

**第七条 物资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应一起对货物进行清点检查。如发现货物残损、规格、品牌、外观、新鲜度、质量、标准、净重与合同（申购）约定的物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补充或更换。若因时间紧迫而无法当场补充或更换的，甲方需做好记录，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乙方赔偿的依据。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在货物清单上签字，并作为交货证明。

2、乙方由于生产或运输能力不足等情况导致无法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另行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购买，但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由于另行购买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下调乙方供货份额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要求**

1、合同结算：原则上按季度进行结算。甲方每季度按《结算清单》（见附件1）办理，每季度末月25日为货款对账期，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善《送货单》（盖乙方公司公章）、《入库单》（邮轮、采购签字）、《结算清单》（盖乙方公司公章，邮轮、采购签字）、《销货清单》（盖乙方公司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手续进行核对和结算。甲方收到所有票据并经结算核对后支付货款，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完善相关结算手续，无法办理支付，乙方应自行承担因票据未按时交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甲方无法按约结算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2、若国家税率调整，结算价格相应调整。

3、乙方须提供1名专业财务人员与甲方财务进行对账、核算。

4、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整，合同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若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履行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金额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调整乙方供货份额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5、本合同支付发票全部由乙方开具。

收款单位资料：

收款单位全称：

###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九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每月在入库供应商中进行餐料价格竞价比选，乙方为甲方餐料入库供应商。

甲方应合理安排通知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确保乙方有合理的时间送货。

2、甲方应于订货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订单（电子版），乙方收到后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订货。

3、负责对到场的物品组织验收，并作好验收记录。

4、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金额，支付货款。

5、停航期内，甲方有权将未开封使用的多余物资按原采购价退还乙方，乙方不得拖延、拒收，如因此产生货物贬值或货物灭失等问题，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每月向甲方进行报价，如确定为次月邮轮餐料供应商，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将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无故拖延时间或无货提供，如果由甲方自行购买，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2、乙方向甲方供应餐料，负责交货时与甲方一起清点，并作好交货记录。

3、乙方保证提供的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所提供产品没有外观或工艺上的缺陷，且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有效期均符合甲方约定的采购标准，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负责为所提供产品购买保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

5、保证按照甲方配送要求将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免费提供物资配送过程中的沿江中转服务等。为满足甲方配送要求，乙方应至少配备专门配送车辆台（含辆冷藏车），配备专门配送人员至少 名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并实行专人专车配送。所有配送人员均统一着乙方工装，同时保证配送车辆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并保证配送人员和配送车辆等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6、若遇甲方紧急情况需要临时送货或补货的，甲方提前向乙方告知，乙方应在接通知后无条件及时（要求36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满足甲方供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向甲方供货，且不得额外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的，每迟到一次乙方应按本月度物资结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当月货款中直接进行扣减。

2、甲方若遇紧急情况需要临时送货或补货的，乙方必须在补货规定时间内（36小时内）送货、补货。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进行送货、补货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由甲方从当月货款中直接进行扣减。同时甲方为保证其正常经营有权通过其他渠道购买相同产品，对此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从其他渠道购买而引起的货物差额损失。

3、若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与甲方约定要求不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物，以确保甲方正常经营，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并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物资验收时，若发现乙方出现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提供临期产品等事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物，同时乙方应根据当期（当月）货品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20000元，违约金则按20000元/次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若因乙方配送食品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对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在每月竞价必选过程中，若乙方出现中标但弃标的情况，乙方（中标但弃标单位）需赔偿因上述行为产生的当月货品采购差额（最终供货定价与弃标单位所报折扣定价的差额）以及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7、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索赔相关经济损失。同时根据违约行为的影响程度，解除合同或阶段性取消供货资格。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在合同履行中存在下述情形，双方均可协议修改或解除合同：

1、乙方供应的同品质、同规格商品的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或同行业其它邮轮供货价格的，甲方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延迟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调整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第十条第1、2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乙方供货产品以次充好或质量不合格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调整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第十条第3、4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乙方配送食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第十条第5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时，双方另行商议合同是否履行，风险和相应损失自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诉讼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结算清单** | | | | | | | | | | |
| 乙方： 船号：黄金 号 结算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实收**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金额**  **（不含税）** | **税率** | **税额** | **金额**  **（含税）**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 邮轮管理分公司： 邮轮总经理： 驻船财务：** | | | | | | | | | | |

**附件2：**

**供应商食品原材料（商品）安全承诺书**

本供应商于 年 月 日作为乙方与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供应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政府、餐饮行业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现本供应商就提供的上述食品原材料（商品）的食品安全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供应商依合同提交的相关食品原材料（商品）的质量安全证明文件系真实有效文件。

二、本供应商依合同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没有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中没有含有苏丹红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色素类产品：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中没有含有石蜡、工业碱、双氧水、福尔马林等非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中没有含有增白剂、飘香剂、增香膏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添加剂的产品。

三、若本供应商依合同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因违反前述一、二条承诺，愿承担下列责任：

1．依合同承担退货、换货和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2．若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因违反《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愿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因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构成犯罪的，自行承担刑事责任。

四、本承诺书经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承诺书随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商品）一并交甲方存档。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商务符合性要求**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 --- | --- |
| 1 | 服务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 服务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 | 服务期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 | 质量及验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 | 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分包一60万元人民币，分包二50万元人民币，分包三50万元人民币；  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和账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提交  （户名：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519024633070 开户行：工行较场口支行）；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
| 8 | 各分包报价、定价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有权通知各中标人、入围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相关原件进行复核，拟中标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处。拟中标人未通过复核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依序确定中标人或入围供应商并有权对其进行相关原件复核及推进后续工作，或者选择不递补。 |
| 10 | 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踏勘、了解相关中标人及各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渠道优势”及“配送能力”的各个场地及相关设备。相关中标人及各入围供应商须全力配合。若不积极配合踏勘或经招标人踏勘后确认“响应不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依序确定中标人或入围供应商并有权对其进行相关原件复核、踏勘核实及推进后续工作，或者选择不递补。 |
| 11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及验收规格》中的各项要求。 |
| 12 | 定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注：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招标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项目名称：**

**（标注正本或副本处）**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投标人自拟）**

**A：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分包一**

致： （招标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分包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工作。**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人民币大写为 ，人民币小写为 元。

2、我们现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纸质版副本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审办法。

4、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评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中标人，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相关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投标有效期为90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联系人：

年月日

**分包二**

致： （招标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分包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工作。

2、我们现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纸质版副本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审办法。

4、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评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中标人，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相关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投标有效期为90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联系人：

年月日

**分包三**

致： （招标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分包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工作。

2、我们现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纸质版副本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审办法。

4、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评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中标人，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相关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投标有效期为90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联系人：

年月日

**1.1：报价明细表（分包一）**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及验收规格》表格格式（除“单价”外，表格内其余细项均不得变动）进行“单价”报价及“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报价。**

**特别说明：**

**限价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及验收规格》**中的各单价金额，即为各品目对应的单价限价；本项目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限价**为**5851714.50元**。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 《清单及验收规格》** 中“干副1”、“干副2”、“冻品”、“饮料”、“奶制品”、“小食品”及“VIP餐厅餐料”的表格格式（除“单价”外，表格内其余细项均不得变动）进行“ 单价”报价及“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报价。**所有“单价”及“所有细项预估量与单价合计的总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B：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诚信声明及承诺**

致：（招标人）

我司申明：

1、我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都是真实、可靠性的。若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发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5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相关规定。**

……

注：投标人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补充其他更优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3、业绩汇总明细清单（格式自拟）**

**4：其他资料**

（该部分资料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1**

**评审表页码对照表**

**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前附表》内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所罗列的内容，以表格形式在此一一对应地将投标文件中所对应页码标注说明，以便评标委员会查找和评审。**

**附件2：**

**商务符合性应答表**

（该表以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商务符合性要求”描述为准，**请各投标人按序号作出响应，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商务符合性要求”描述为准）**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有否偏离 | 如有偏离，  请自此备注偏离内容 |
| --- | --- | --- | --- |
| 1 | 服务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2 | 服务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3 | 服务期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5 | 质量及验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6 | 付款方式：  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7 | 1、履约担保金额：分包一60万元人民币，分包二50万元人民币，分包三50万元人民币；  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和账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提交  （户名：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519024633070 开户行：工行较场口支行）；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  |  |
| 8 | 各分包报价、定价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9 | 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有权通知各中标人、入围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相关原件进行复核，拟中标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处。拟中标人未通过复核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依序确定中标人或入围供应商并有权对其进行相关原件复核及推进后续工作，或者选择不递补。 |  |  |
| 10 | 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踏勘、了解相关中标人及各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渠道优势”及“配送能力”的各个场地及相关设备。相关中标人及各入围供应商须全力配合。若不积极配合踏勘或经招标人踏勘后确认“响应不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依序确定中标人或入围供应商并有权对其进行相关原件复核、踏勘核实及推进后续工作，或者选择不递补。 |  |  |
| 11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及验收规格》中的各项要求。 |  |  |
| 12 | 定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本表可按需扩展。***

注：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招标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公告附件:**

**《获取招标文件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FG2200040962A**  **项目名称：长江黄金系列邮轮2023年度餐料供应商招选项目**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联系人** |  | | |
| **手机** |  | **单位座机** |  |
| **QQ邮箱** |  | | |
| **单位地址（请详细到省市地区）** |  | | |
| **在需报名的分包信息**后**□打√** | 分包一 **□**  分包二 **□**  分包三 **□** | | |
| **备注：** | | | |

**说明：**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段（节假日除外）将本表填写后（word版）发至[2573955313@qq.com](mailto:2573955313@qq.com)邮箱；如因网站技术限制，可能无法下载可编辑的表格，请采用图片或不可编辑的PDF形式返回表格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获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及分包（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手机、QQ邮箱”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收到 “获取招标文件确认表”信息后于招标文件获取结束时间前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至投标人邮箱（招标文件电子版的发出是在招标文件获取结束时间前的指定时段，发送了邮件但未能即刻收到招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请耐心等待）。